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鼎顺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鼎顺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鼎顺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志华	联系方式	17722834514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四联排榜村求康路 1 号厂房 3 楼		
地理坐标	(114 度 11 分 13.86193 秒, 22 度 39 分 26.933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 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环保红线、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¹。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88.73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3.8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2.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 2.15%，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7.80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17.53%。 ¹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 202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一般生态空间后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一般管控单元内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包括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港区、机场和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港区、机场和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且项目利用已施工完毕的厂房进行建设，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产生及排放，不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量；项目总 VOCs 总量设为 95.38kg/a，是小于 100kg/a 的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横岗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故不设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到 2025 年，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及以上，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达 95%以上。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1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5%以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控制在 140 微克/立方米以下。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项目环境空气实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可以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以先行示范标准推动碳达峰工作。到2025年，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总量控制在2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6立方米/万元以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80%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在38.5%以上。

项目用水量为420t/a，用电10万度/年，不属于高耗能耗电的企业，不会对资源利用上线产生影响。

（4）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结合全市人口布局和结构，优化居住地空间布局，持续提升占地面积少，附加值高的产业比重。创新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探索商业用地与低效工业用地置换，加强政府主导的连片产业空间供给。保护自然岸线，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根据《深圳市龙岗 104-02 号片区[横岗中心地区]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功能为主导用地，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所在建筑物是该规划出台前已经建成的生产经营性建筑，项目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鉴于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项目短期内在该区域从事生产活动可行，远期若遇城市发展需要政府规划用地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条件实行搬迁。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塑胶胶片 50 万平方米。	符合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构建低碳能源体系，积极推进天然气发电，加快发展海上风电等其他非化石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广力度，推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进再生水、雨水用于工业冷却、城市绿化、清洗杂用和生态环境补水。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臭氧和PM _{2.5} 污染防治。严格控制 VOCs 污染排放,全面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最严格的涉水污染源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和监管。全面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系统化治水体系,实现污水全面收集、全面达标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总 VOCs,项目设置集气罩对印刷、清洁、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收集率达90%以上),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对重金属、优控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行业常态化环境风险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实施危险废物运营单位收集、储存、生产、处理等全过程监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方法,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项目环境风险不高。项目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符合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龙岗 104-02 号片区[横岗中心地区]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功能为主导用地,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所在建筑物是该规划出台前已经建成的生产经营性建筑,项目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鉴于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项目短期内在该区域从事生产活动可行,远期若遇城市发展需要政府规划用地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条件实行搬迁。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选址在龙岗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
--	--

	理；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可知，若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符合限批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5、与《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30、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鼓励建设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摸底调查重点行业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形成台账清单，并于 6 月底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明确改造企业名单和每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量占比，推进企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31、建设项目 VOCs 管控。 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33、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督促指导辖区内所有涉 VOCs 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逐一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9 月底前，建立无组织治理不达标企业清单并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实施销号式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	---

	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水性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总VOCs，项目设置集气罩对印刷、烘烤、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收集率达90%以上），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关政策的要求。 6、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三、进一步改善“五大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排放标准。 （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布吉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要求相符。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	--

	项目属于印刷行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水性材料，项目不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有关要求相违背。 8、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相符性分析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规定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总 VOCs 的排放量为 95.38kg/a，是小于 100kg/a 的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相符合。 9、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 号）有关规定： 1. 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清洁化水平，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到 2020 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
--	--

	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电镀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继续实施电镀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电镀企业污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实施企业在全指标达标排放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提升废水回用率，2020 年底前，废水回用率达 60%以上。加强车间酸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无组织酸雾排放收集处理（收集率达 90%以上），实现废气重金属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含有落后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无电镀、退镀等表面处理工艺，且生产过程中没有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要求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
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
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通知》（深环规〔2020〕3号）及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产品及工艺
对应《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版）类别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 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六、 橡胶和 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 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 生产的；有电镀工艺 的；年用溶剂型胶粘 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 稀释剂）10 吨及以 上的	有废水、废气排 放需要配套污 染防治设施的	其他	不含仅破碎、切 割或分装的；不 含年用非溶剂 型低VOCs含量 涂料10吨以下 的
二十、印 刷和记 录媒介 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型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有废水、废气排 放需要配套污 染防治设施的	其他	不含激光印刷； 不含年用低 VOCs含量油墨 10吨以下的印 刷
本项目判定		本项目主要设有雕刻工序，不属于仅破碎、切割或分装的项目，不属于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备案。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深圳市鼎顺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XQ8H，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塑胶产品、机械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脑周边设备、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
务；信息咨询。

项目拟租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四联排榜村求康路 1 号厂房 3 楼进行生产，用地

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塑胶胶片 50 万平方米。

2、项目组成

项目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生活污水工程、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50m ²	含过道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420t/a	市政水厂供给
	供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输送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治理措施		空压机房，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	/
	固废治理措施		收集桶、危废仓等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50m ²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年加工生产塑胶胶片 50 万平方米。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胶胶片	50 万平方米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PET/PC/亚克力塑胶胶片	50.01 万平方米
2	水性油墨	10 吨
3	保护膜	50.01 万平方米
4	PS 版	100 张
5	显影液	0.08 吨
6	洗版液	0.1 吨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由水性丙烯酸树脂 43%、颜料 20%、水 25%、乙醇 5%、有机硅助剂 5%、消泡剂 2%组成，油浆状液体，略带刺激性气味。

洗版液：无色透明液体，气味温和，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 50%、高沸点醚类溶剂 48%、可挥发性表面活性剂 2%。

显影液：用以冲洗掉未感光聚合的膜层，而留下已感光聚合的阻剂层图案，其所用的化学品溶液称为显像液，如干膜制程所用的碳酸钠（1%）溶液即是。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m)	数量	工序
1	半自动印刷机	/	7 台	印刷
2	全自动印刷机	/	2 台	
3	隧道烘烤拉	用电	2 台	烘烤
4	烤箱	用电	6 台	
5	CNC 雕刻机	/	6 台	雕刻
6	全自动点眼机	/	2 台	打孔
7	曝光机	/	1 台	晒版
8	空压机	/	1 台	辅助设备

5、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聘用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给排水情况

（1）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分支供水管网，再接入项目所在楼层。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2）排水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

7、能耗情况及计算过程

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租用一栋 4 楼的厂房的第三层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四联排榜村求康路 1 号厂房 3 楼，项目东北面隔 10 米为工业厂房，东南面隔 28 米为工业厂房，西南面隔 13 米为工业厂房，西北

面隔 4 米为工业厂房宿舍。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根据项目提供的选址坐标见表 2-6，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表 2-6 项目选址拐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纬度 N)	Y 坐标(经度 E)
1	126991.900 (22.392762321°)	13212.380 (114.111295463°)
2	127040.563 (22.392679280°)	13245.682 (114.111443682°)
3	127029.931 (22.392626172°)	13264.595 (114.111415680°)
4	126980.828 (22.392703903°)	13233.221 (114.111266495°)

工艺流程图

①项目塑胶胶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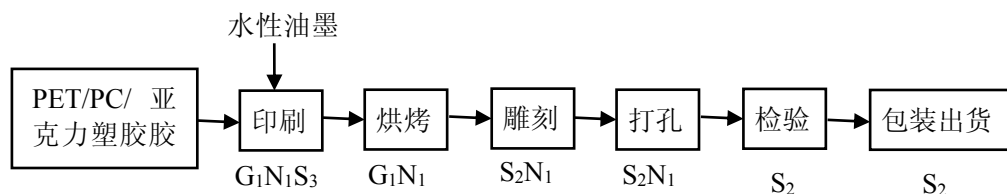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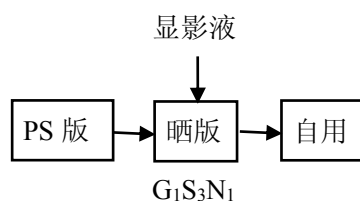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塑胶胶片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 PET/PC/亚克力塑胶胶片放入印刷机中进行印刷后，再放入烘烤拉或者烤箱中进行烘烤。烘烤后的塑胶胶片使用 CNC 雕刻机雕刻出花纹，使用全自动点眼机进行打孔，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出货。

②项目自用网版生产流程及产污工序：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使用曝光机利用接触曝光成像原理，将图像精确地晒制在 PS 版，再将 PS 版浸泡显影液中，经显影液处理后即可在 PS 版上显出图像。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印刷、烘烤、清洁废气。固废：S₂ 一般工业固废、S₃ 危险废物。噪声：N₁ 机械设备噪声、空压机 N₂。此外，还有项目生活垃圾 S₁，生活污水 W₁。

说明：不在项目内进行洗版，项目无洗版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因子均符合《环境控制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项目所在区域（龙岗站监测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项目	监测值 (年平均)	二级标准 (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 (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SO ₂	6	60	10%	10(第 98 百分位数)	150	6.67%
NO ₂	28	40	70%	62(第 98 百分位数)	80	77.5%
PM ₁₀	35	70	50%	72(第 95 百分位数)	150	48%
PM _{2.5}	20	35	57%	45(第 95 百分位数)	75	60%
CO	/	/	/	0.9（第 95 百分位数）	4	22.5%
O ₃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136（第 90 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85%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排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特征污染物。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度）》

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单因子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2020 年龙岗河水质现状情况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20	≤4	≤1.0	≤0.2	≤0.005	≤0.05	≤0.2
西坑断面	4.2	0.7	0.43	0.052	0.001	0.01	0.02
标准指数	0.21	0.18	0.43	0.26	0.2	0.2	0.1
葫芦围断面	15.3	2.1	0.90	0.182	0.004	0.01	0.02
标准指数	0.77	0.53	0.90	0.91	0.8	0.2	0.1
低竹山村断面	13.3	2.3	0.88	0.183	0.003	0.02	0.02
标准指数	0.67	0.58	0.88	0.92	0.6	0.4	0.1
鲤鱼坝断面	12.6	2.3	0.68	0.191	0.003	0.01	0.02
标准指数	0.63	0.58	0.68	0.96	0.6	0.2	0.1
吓陂断面	13.2	1.7	0.66	0.196	0.003	0.02	0.02
标准指数	0.66	0.43	0.66	0.98	0.6	0.4	0.1
惠龙交界处断面	14.9	2.6	1.13	0.245	0.004	0.03	0.02
标准指数	0.75	0.65	<u>1.13</u>	<u>1.23</u>	0.8	0.6	0.1
西湖村断面	17.3	1.7	0.91	0.170	0.002	0.01	0.10
标准指数	0.87	0.43	0.91	0.85	0.4	0.2	0.5
全河段	13.0	1.9	0.80	0.174	0.003	0.02	0.04
标准指数	0.65	0.48	0.80	0.87	0.6	0.4	0.2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断面、葫芦围、低竹山村、鲤鱼坝、吓陂、西湖村、全河段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惠龙交界处断面受到污染，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龙岗河整体水质属不达标区。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龙岗河的水质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附图 3。

表 3-3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排榜村	347m	东北面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深圳市嘉联学校	116m	东面	约 300 人	
	居民区	209m	东面	约 500 人	
	居民区	232m	东南面	约 100 人	
	腾昌花园	155m	南面	约 50 人	
	悦心园小区	436m	西南面	约 100 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 温泉等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平版印刷 II 时段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4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放限值

印刷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总 VOCs	80	15	5.1	2.0

说明：4.6.1 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4.6.2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石油类	≤20
SS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污染物	标准值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总氮、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产生及排放，不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量；项目总 VOCs 总量设为 95.38kg/a，是小于 100kg/a 的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6t/d，合 378t/a，因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横岗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故不设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印刷、烘烤、清洁废气（G ₁ ）：项目印刷、烘烤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清洁工序使用的洗版液会挥发，产生总 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的 MSDS，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成分为乙醇 5%。项目水性油墨的用量为 10 吨，则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500kg/a；根据企业提供的洗版液的 MSDS，项目洗版液挥发性成分为可挥发性表面活性剂 2%，项目洗版液的用量为 0.1 吨，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2kg/a。
	综上可得，项目印刷、烘烤、清洁废气的产生量为 502kg/a，项目设置集气罩对印刷、清洁、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收集率达 90%以上），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风量 10000m ³ /h，拟设排气筒高度为 15m。则项目印刷、烘烤、清洁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印刷、烘烤、清洁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产 生 量	产 生 浓 度	产 生 速 率	排 放 量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产 生 / 排 放 量
单 位	kg/a	mg/m ³	kg/h	kg/a	mg/m ³	kg/h	kg/a
总 VOCs 502kg/a	451.8	18.8	0.19	45.18	1.88	0.019	50.2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45.18kg/a，排放浓度为 1.8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50.2kg/a。经收集处理后外排的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平版印刷 II 时段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

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1-1 可知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45-80%，本评价活性炭吸附单级治理效率取 7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为 90%。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面的排榜村、东面的深圳市嘉联学校，东面的居民区，东南面的居民区，南面的腾昌花园，西南面的悦心园小区，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气筒	15m	0.5m	25℃	立式排放口	114.111353450E, 22.392732812N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建议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印刷、烘烤、清洁工序废气	总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平版印刷 II 时段
厂界 M1	印刷、烘烤、清洁工序废气	总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非正常排放工况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印刷、烘烤、清洁工序	废气设施运转异常	总 VOCs	18.8	0.19	0.5	2	停产，立即维修

二、废水

生活污水（W₁）：项目拟招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 44/T 1461.3-2021），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 44/T 1461.3-2021），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28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 1.4m³/d，420m³/a（按 300 天计）。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1.26m³/d，378m³/a。根据同类企业类比，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

BOD₅200mg/L、SS220mg/L 和氨氮 2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340mg/L、BOD₅182mg/L、SS154mg/L 和氨氮 25mg/L（参考 TN）。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横岗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1.26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简介

本项目属于横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周边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达到横岗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横岗水质净化厂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居委嶂背村，原蒲芦陂水库用地内，毗邻横岗街道荷坳村；服务范围为横岗街道。横岗水质净化厂 2003 年 6 月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二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已运营的横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基础上，为提高出水水质而实施的水质提标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属于新建的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横岗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流量稳定	W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4-6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	DW001	378t/a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稳定	横岗水 质净化 厂	COD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2mg/L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40	0.000050	0.0151
2		BOD5	10	0.000013	0.0038
3		SS	10	0.000013	0.0038
4		氨氮	2	0.000003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151
		BOD5			0.0038
		SS			0.0038
		氨氮			0.0008

4、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378	400	0.1512	三 级 化 粪 池	15	378	340	0.1285
	BOD ₅		200	0.0756		9		182	0.0688
	SS		220	0.0832		30		154	0.0582
	NH ₃ -N		25	0.0095		0		25	0.0095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
- 2)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 12 时至 14 时，晚上 22 时至次日 6 时运行；
- 4) 针对生产设备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9。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声源数量 (台)	单台源强 (dB (A))	多台设备叠加 值 (dB (A))	等效声源噪声 叠加值 (dB (A))
半自动印刷机	7	75	83	89
全自动印刷机	2	75	78	

隧道烘烤拉	2	73	78
烤箱	6	73	80
CNC 雕刻机	6	78	85
全自动点眼机	2	78	81
曝光机	1	73	73
空压机	1	80	80

表 4-10 项目降噪效果一览表

厂房总声压级			
89dB (A)			
噪声衰减量			
墙体降噪 23dB (A)，减振阻尼器降噪效果在 5-15dB (A)			
东北面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与项目所在建筑边界距离 m			
1	1	1	1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dB(A)			
50	50	50	50
昼间标准限值			
≤60dB(A)			

注：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噪声源强数据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年 8 月；引用《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为 23-30dB (A)，减振阻尼器降噪效果在 5-15dB (A)。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对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为 50dB(A)，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源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S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塑胶胶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等，预计其产生量为 0.5t/a。

（2）生活垃圾（S₁）：项目招聘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kg/d，合计 2.25t/a（按 300 天/年计）。

(3) 危险废物 (S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废水性油墨罐 (HW49 900-041-49)、废显影液罐 (HW49 900-041-49)、废洗版液罐 (HW49 900-041-49)、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2.482t/a。项目危险废物预测产生量见表 4-12。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 4-12 项目危险预测产生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预测产生量t/a	预测依据
废活性炭	固态	2.38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段时间饱和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的单次填充量为 0.08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g/g 之间，本次取 0.24g/g，则 0.08t 活性炭能吸附 0.0192t 的废气。根据上文大气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集气罩所收集的废气量约为 0.45t/a，是吸附活性炭的量的 24 倍。环评建议每年更换 24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92+0.46，约 2.38t/a
废水性油墨罐、废显影液罐、废洗版液罐	固态	0.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水性油墨罐、废显影液罐、废洗版液罐的产生量为 0.1t/a。
废含油墨抹布	固态	0.00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含油墨抹布的产生量为 0.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4-13: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8	废气处理	固体	烃类	半年	T
2	废水性油墨罐、废显影液罐、废洗版液	HW49	900-041-49	0.1	生产	固体	烃类	半年	T/In

	罐								
3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002	生产	固体	烃类	半年	T/In

2、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及管理：①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③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选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④须标明容器尺寸、容量、储存的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内容。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放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厂房西南面	5m ²	袋装	2 吨	6 个月
2		废水性油墨罐、废显影液罐、废洗版液罐	HW49	900-041-49					
3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五、地下水、土壤

1、土壤

由于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

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污染影响型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途径为地面漫流影响和入渗影响。

(1) 地面漫流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施及储存设施均位于室内。项目厂内道路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同时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以地面漫流的形式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露后会导致物料外溢漫流，若未被及时收集，有可能进入土壤，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2) 入渗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将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控，厂区污染防治措施参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局部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以入渗的形式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露，同时区域防渗措施出现破损，若泄漏物料未被及时收集，有可能进入土壤，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其装卸区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装卸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设置慢坡，车间和装卸区、收集沟内壁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缝隙通过填充防渗填塞料的方式进行防渗。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可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减少对土壤的影响。简单污染防治区以硬化水泥地面为主，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因此，在事故状态下可将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本项目场地范围内，对周边土壤无明显影响。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发生渗漏以及固体废物由

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1) 废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与污废水接触的池及底板均进行了抗渗、防腐和缝处理，一般情况下，防渗层不会出现裂缝；污废水管道采用 PCCP 管，接口规范密封，加强维护，也不会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等均为水泥硬质地面，固体废物均置于相应的贮存容器或收集装置内，不直接与土壤接触，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原辅材料与危险废物的渗漏对土壤、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使用到的液态类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对危废进行暂时贮存，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处均采用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本项目储存区设置防渗层和导流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 2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时可能产生的废液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由于项目固废暂存等均位于项目厂房内，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HJ169-2018）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方法，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B，项目洗版液中高沸点醚类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显影液属于附录表B.2所示其他危险物质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

表 4-15 项目 Q 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值		Q 值
		临界值 (t)	备注	
高沸点醚类	0.001	10	参考二甲醚	0.0001
危险废物	1.241	100	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1241
水性油墨	2	100	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2
显影液	0.01	100	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1
总计	/	/	/	0.03261

经计算，项目 Q 值为 0.03261，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方法，故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最终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6。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备注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 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建设项目未设评价范围要求，仅对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进行分析，故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故障引起的事故，以及车间引发火灾，产生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若不严格管理，极易对人体健康、水体、土壤、环境空气等造成不良影响。

②项目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漏，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有机废气VOCs等，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气产生量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一旦废气集气装置风机或处理系统内出现故障，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将随风扩散，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的影响，直接影响附近人员的正常呼吸。

④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7月下发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粤环[2012]57号）相关要求及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可知，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实行自行管理与监测，严格进行维护管理，定期监测，发现超标立即停产检查，及时整改。处理设施故障期间不应生产，应在采取对应措施解决故障、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为避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和车间火灾的产生以及降低废气外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需根据废气实际产生情况，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同时，废气收集排放管道需采用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因日晒雨淋等自然条件下，管道的抗腐蚀程度，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配件。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岗位职责和责任目标，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进行日常记录。

④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⑥原辅材料应存放在阴凉处，经常巡视存放点、容器等的安全状况。根据项目特性，分类存放，以使发生泄漏等事故时不致造成大量药品交叉污染，降低后续处理难度；

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7、应急措施

①当危险废物泄漏时，泄漏危险物质可通过防沟进入事故池收集。吸收物和事故收集池中的泄漏物和清洗水均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时，应立即停产，并开启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车间内残留的有机废气。

③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8、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印刷、烘烤、清洁废气	总 VOCs	项目设置集气罩对印刷、烘烤、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收集率达 90%以上),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平版印刷 II 时段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纳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印刷机、隧道烘烤拉、烤箱、全自动点眼机、曝光机、空压机等 N ₁ N ₂	噪声	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关好厂房门窗,墙体隔声,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距离衰减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需根据废气实际产生情况,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同时,废气收集排放管道需采用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因日晒雨淋等自然条件下,管道的抗腐蚀程度,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配件。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岗位职责和责任目标,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进行日常记录。 ④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			

	高效、安全处置。 ⑥原辅材料应存放在阴凉处，经常巡视存放点、容器等的安全状况。根据项目特性，分类存放，以使发生泄漏等事故时不致造成大量药品交叉污染，降低后续处理难度； 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鼎顺隆科技有限公司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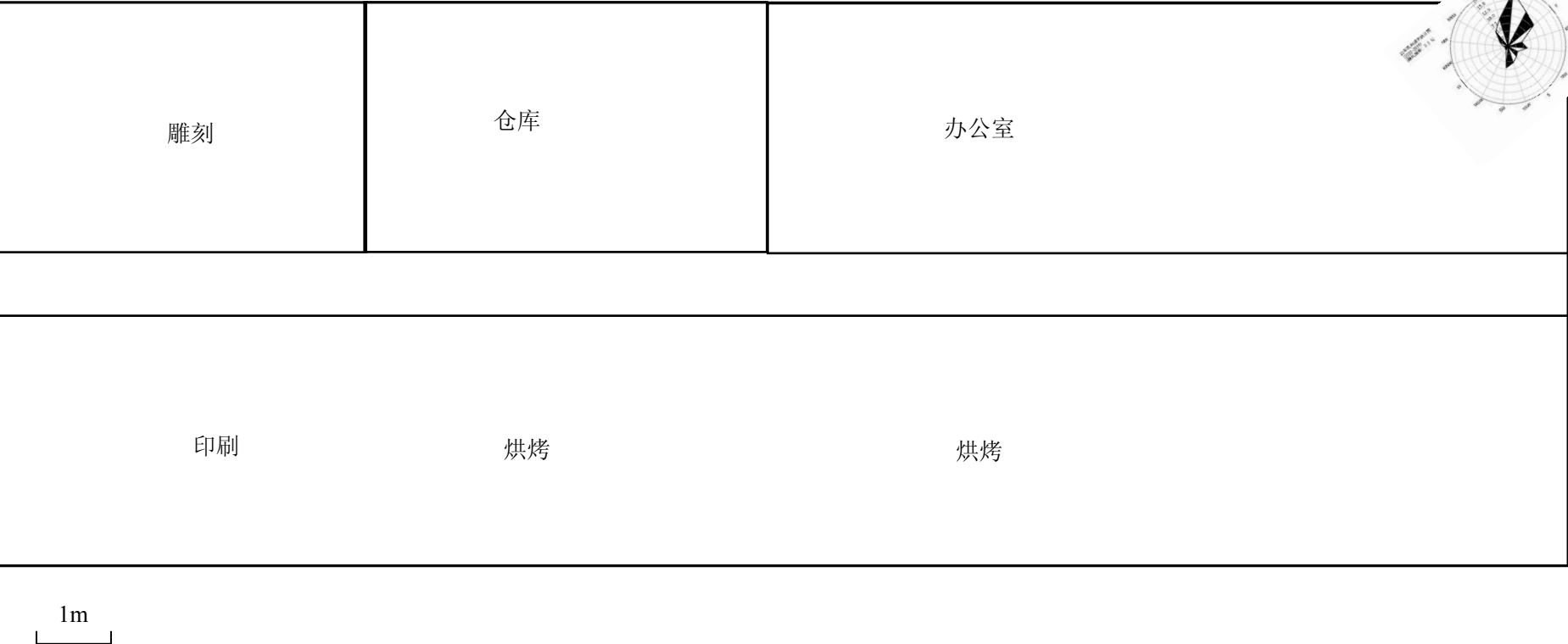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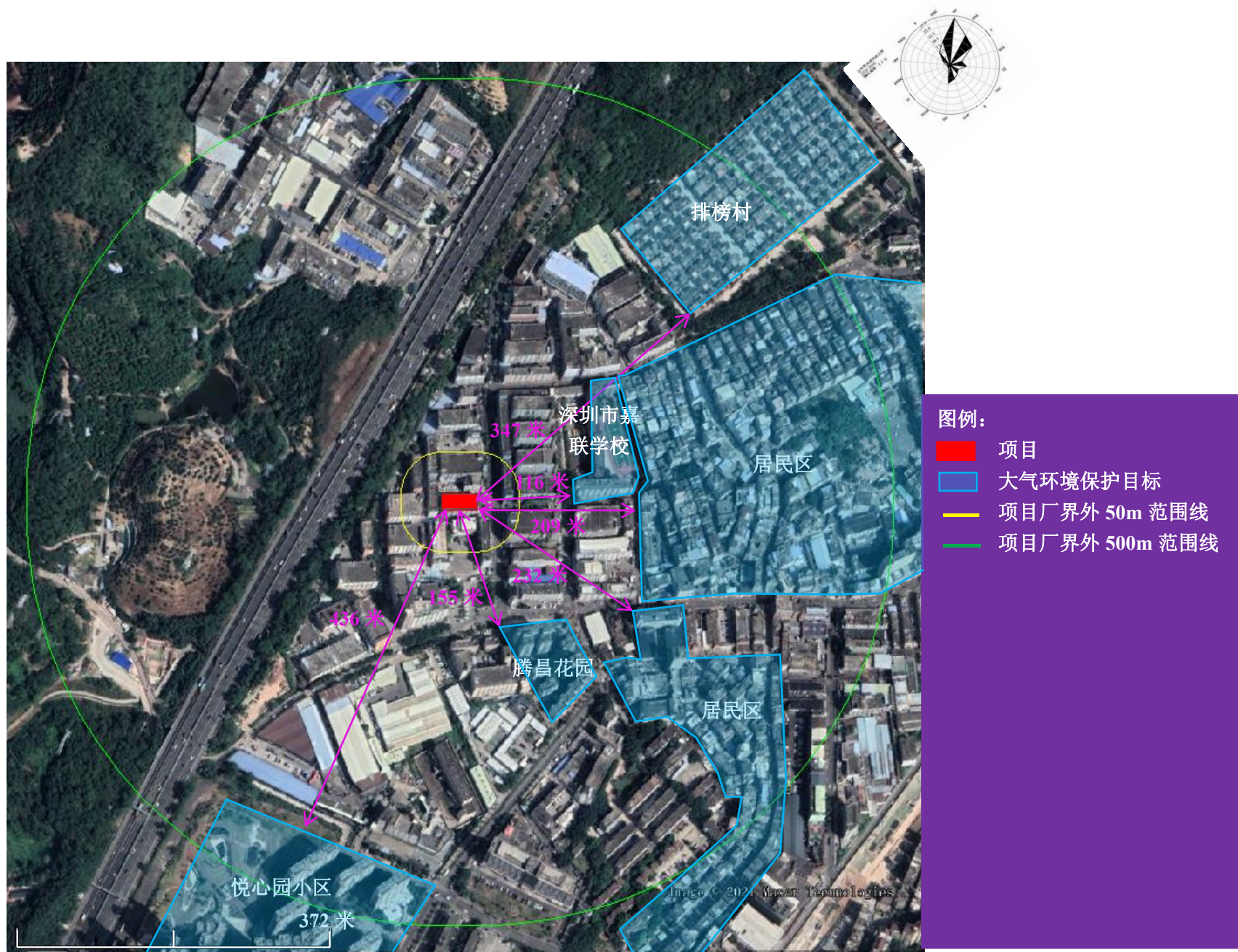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	0	0	0	95.38kg/a	0	95.38kg/a	+95.38kg/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378t/a	0	378t/a	+37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胶胶片边 角料、废包装 材料、次品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水性油墨罐、 废显影液罐、 废洗版液罐、 废含油墨抹布	0	0	0	2.482t/a	0	2.482t/a	+2.48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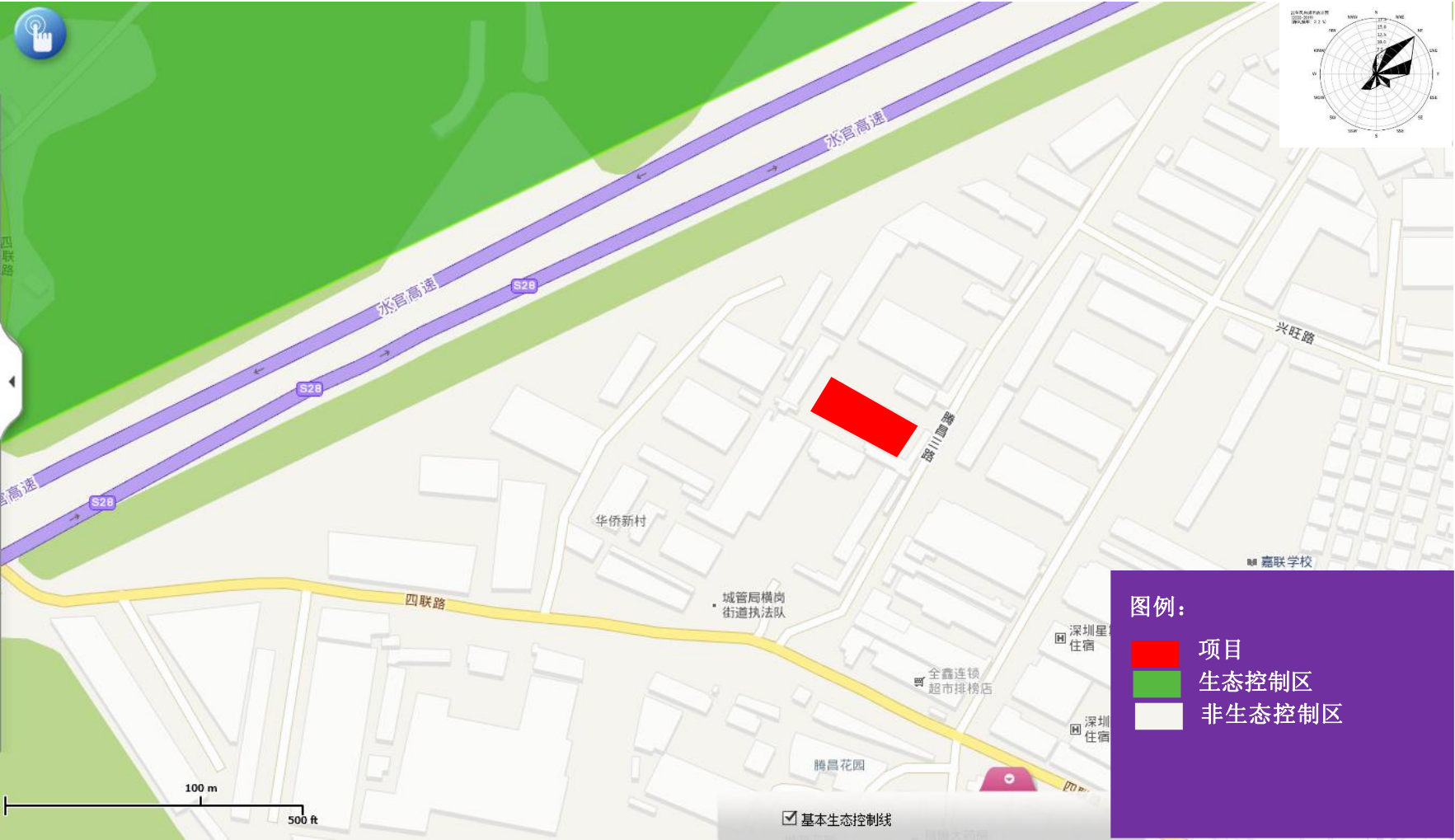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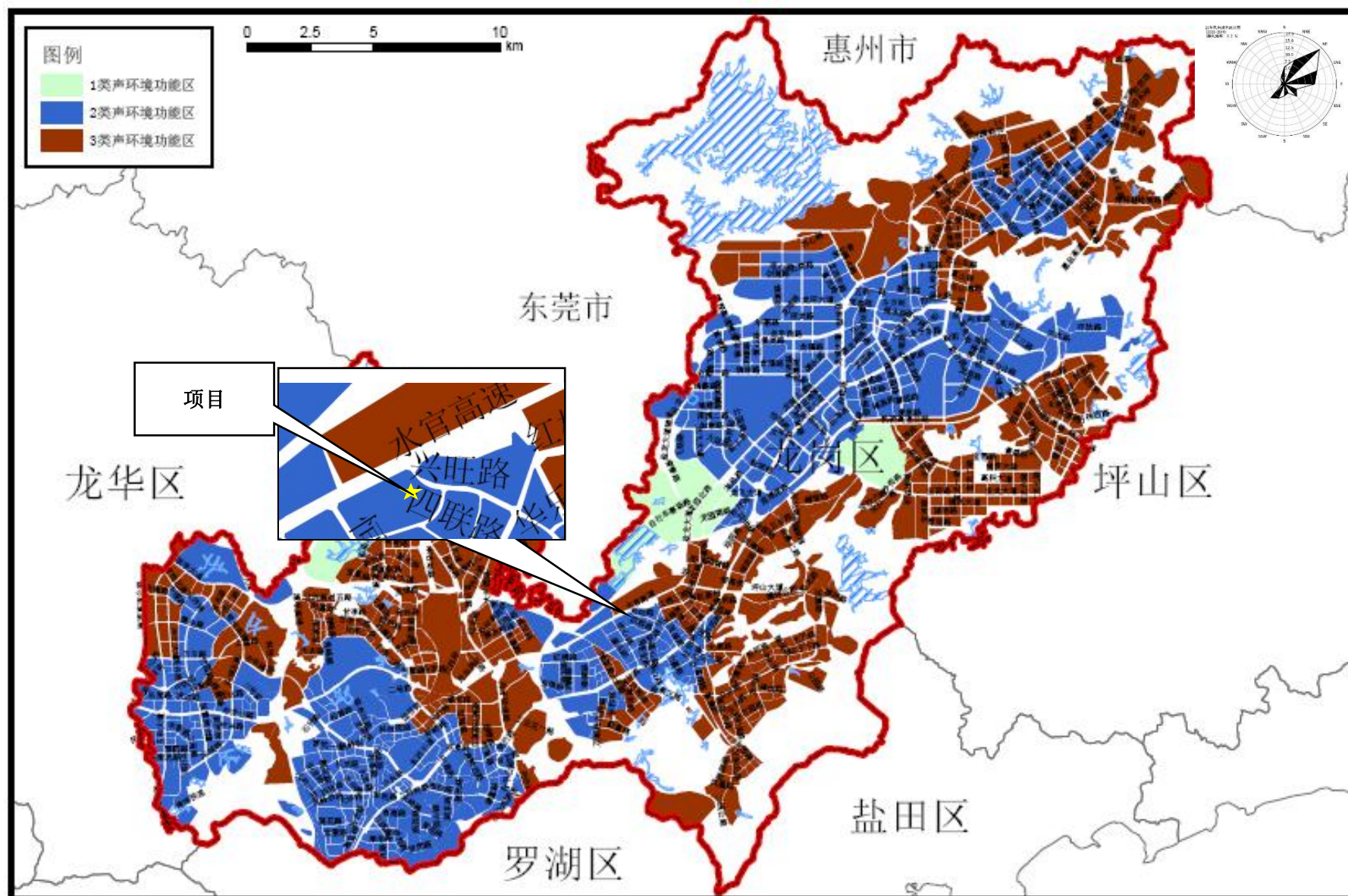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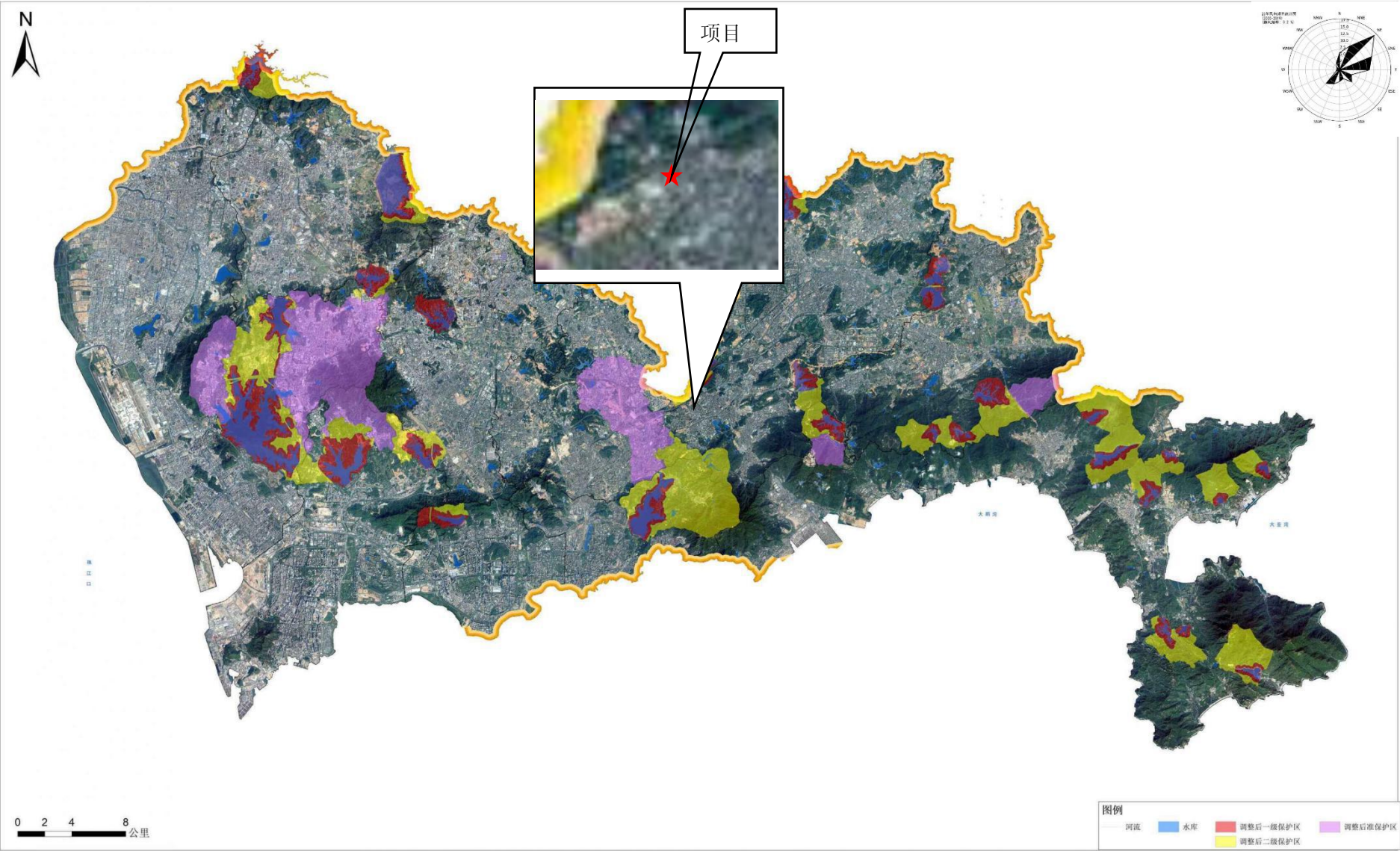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四至与现状图

		
项目本栋	东北面 工业厂房	东南面 工业厂房
		
项目西南面 工业厂房	项目西北面 工业厂房宿舍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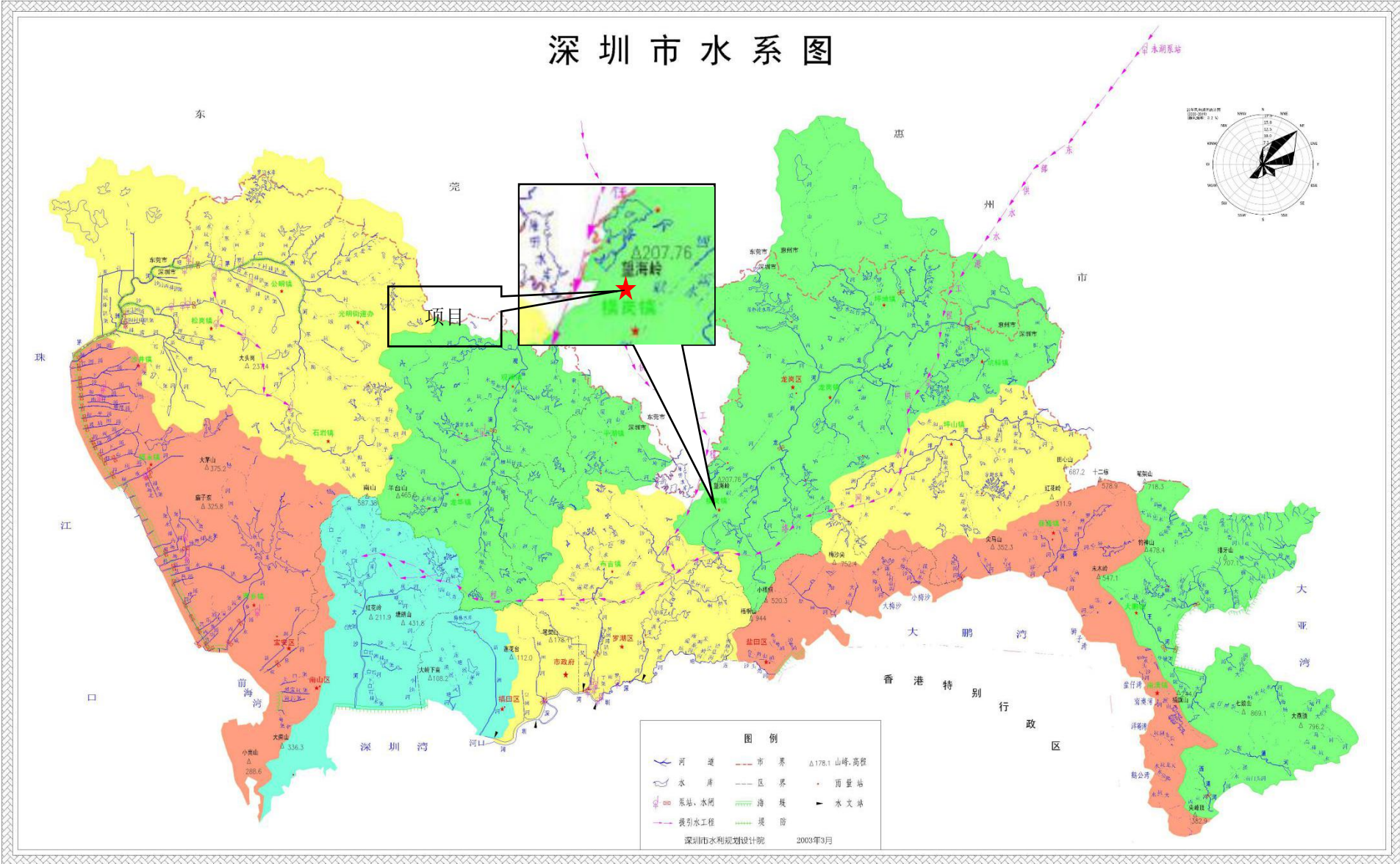
附件 7 项目选址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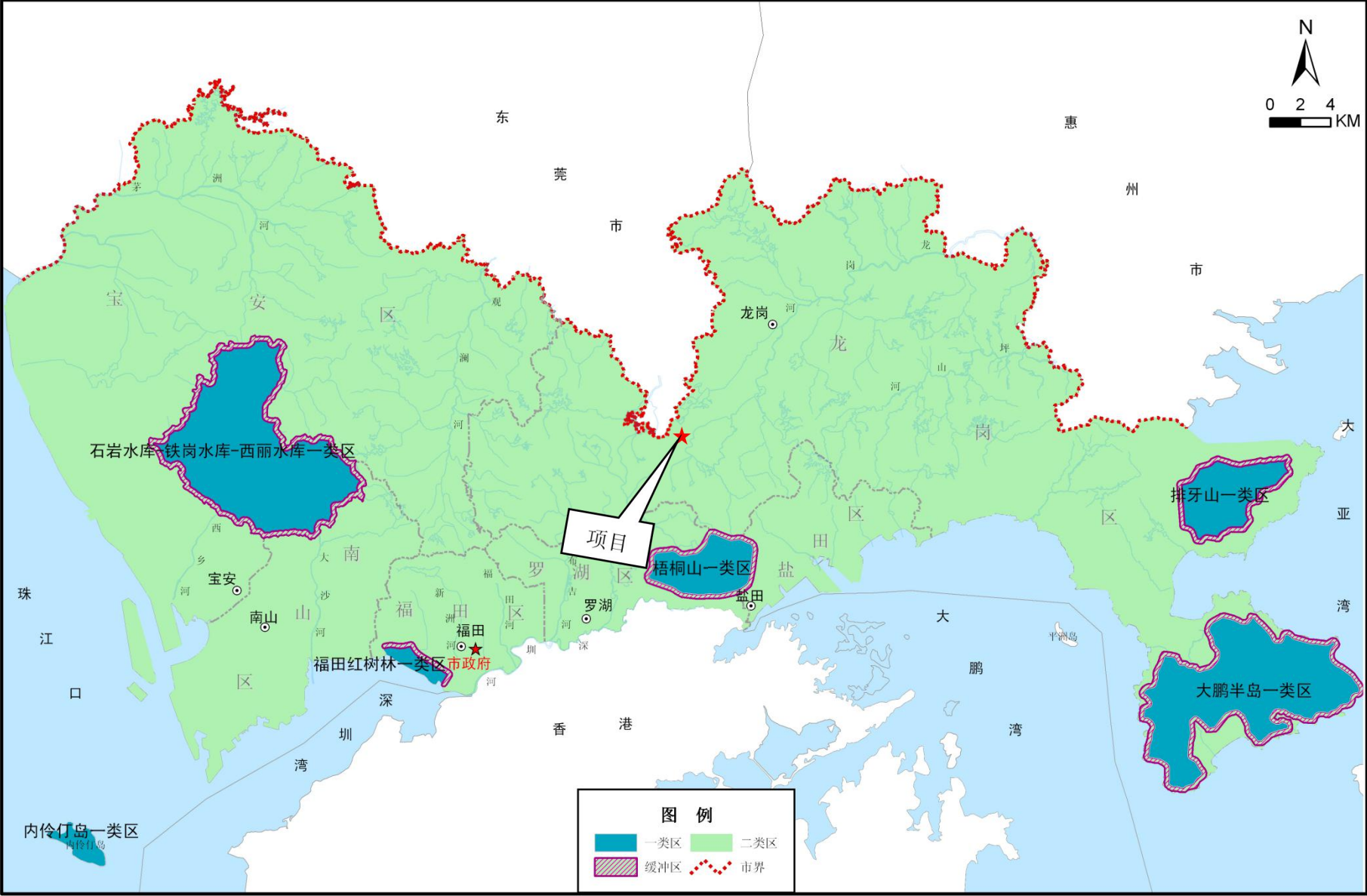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选址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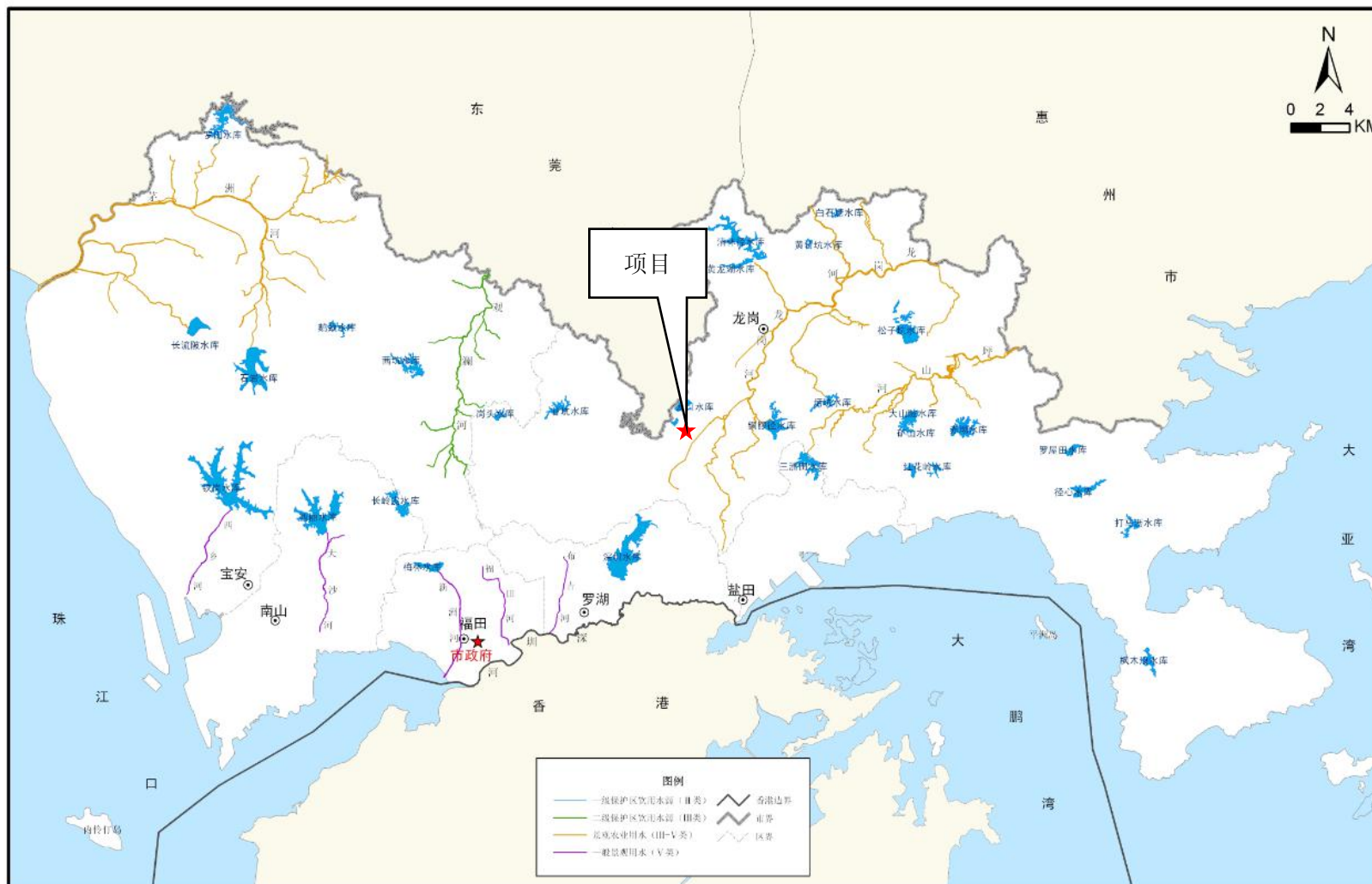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选址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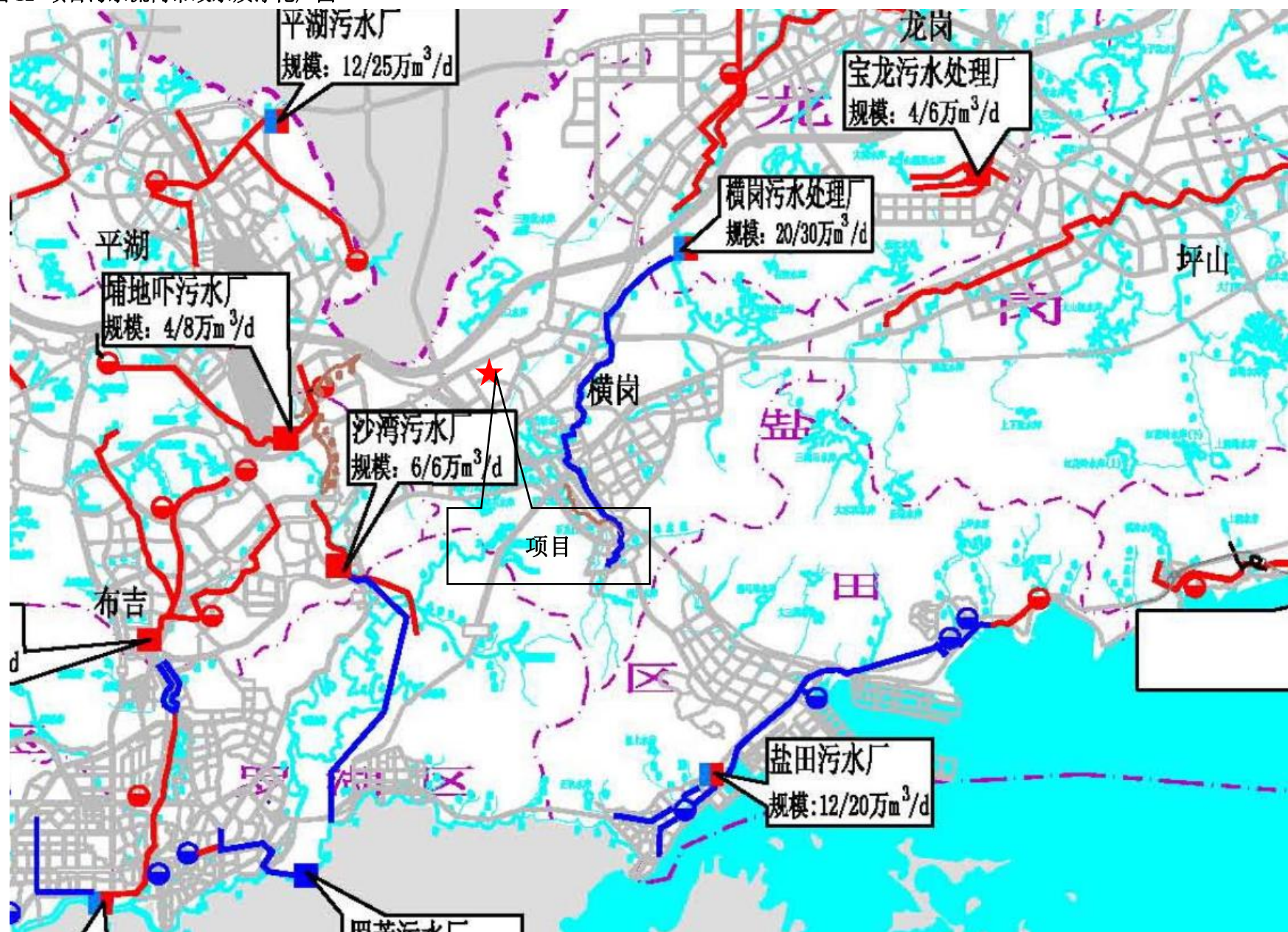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选址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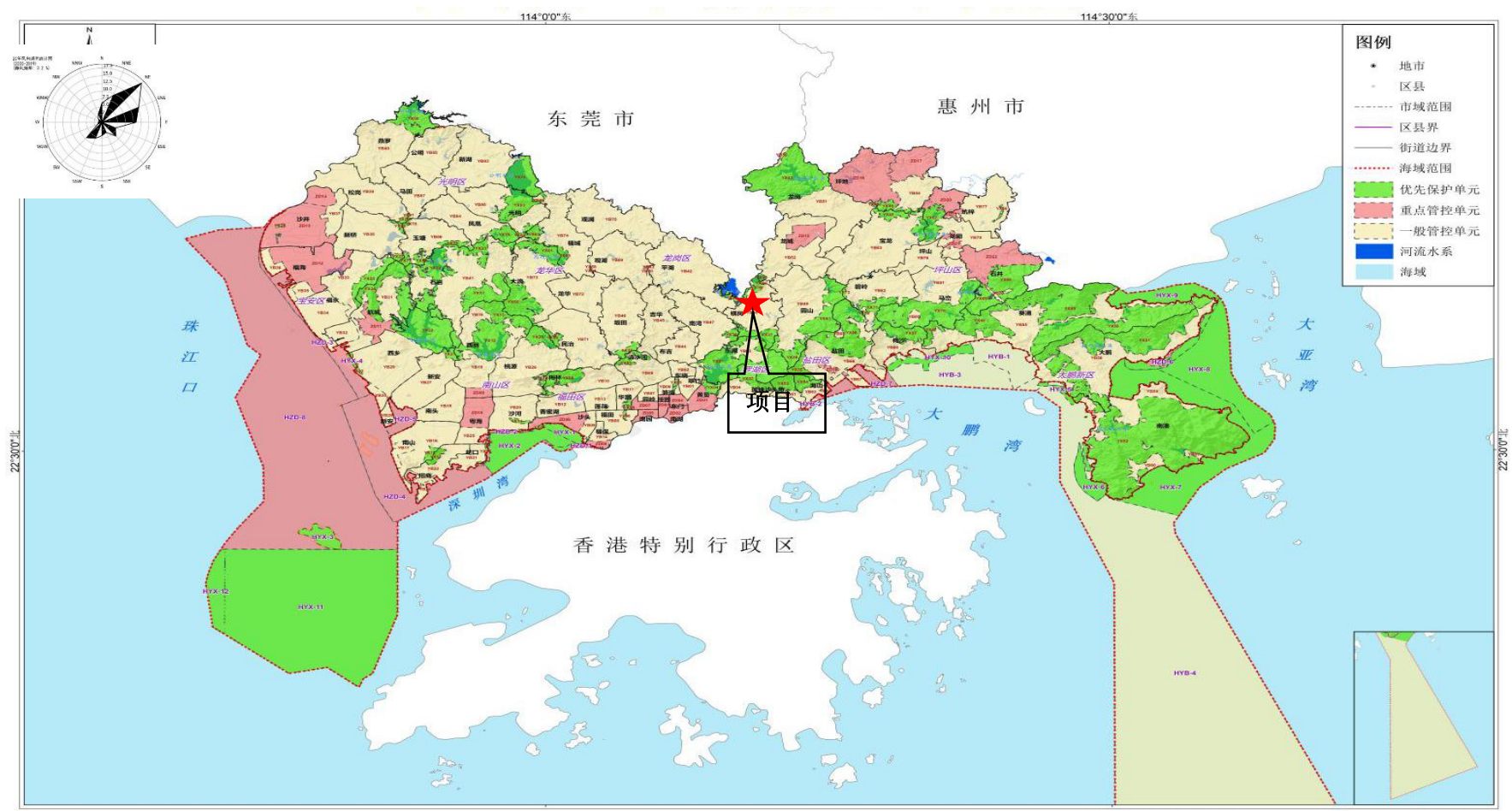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功能区类型）图



附图 12 项目污水流向市政水质净化厂图



附图 13 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15 工程师看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XQ8H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鼎顺隆科技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2月30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求康路1号B栋厂房301 (1号B栋厂房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博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顺隆科技有限公司(王斌华 431003198502285015)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租用甲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四联排榜村求康路 1 号厂房 3 楼，

根据深圳市物业租赁及管理规定，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物业出租范围：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四联排榜村求康路 1 号厂房 3 楼，宿舍 1 楼 101、102、103，现有状况。

二，物业租赁期限：租期为四年，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免租期为 10 天（装修期），即从 2021 年 9 月 20 日开始收租。厂房 3 楼租给乙方做生产车间使用，宿舍 1 楼 101、102、103 租给乙方做宿舍使用，合同期满，如甲方物业继续出租，乙方又愿意承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2022 年 7 月开始租金加 15%，若乙方不租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三，租金标准：厂房租金每月人民币 33000.00 元（不含发票），宿舍租金每月人民币 2400.00 元（不含发票），卫生管理费 0 元/月，电梯费 0 元/月，即每月要交纳甲方租金人民币 35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肆佰元整，乙方必须逐月缴纳租金给甲方，

交纳时间为当月 10 日前。甲方收到租金即开具公司收款收据给乙方；如乙方不依期交纳，甲方按日加收欠款滞纳金 0.3%；如乙方连续超过三个月拖欠租金，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追收欠款，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本租赁合同签订生效 3 天内，乙方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2 个月人民币 70800.00 元，并预付 1 个月租金人民币 35400.00 元，合计 106200.00 元，人民币大写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

五，水电由甲方提供，乙方分装水电表并直接安装至厂房，分装费用由乙方负责；分租厂房共用一个变压器的厂家，每月按实际使用加应分摊度数电费每度 1.30 元，如乙方要增加变压器或更改变压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水费每吨 10 元。

六，甲方出租物业之结构性维修由甲方负责，而日常的保养，装修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乙方退租时要确保甲方物业完整无损，如有损坏，要预先保修或作价赔偿甲方。

七，甲方负有缴纳房产税及规定应付税项之义务，乙方办厂则按当地政府政策规定，负有交费纳税之义务。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若发生任何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在租赁期间，若遇到国家或政府要征收或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或造成乙方损失的，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中途停租。如甲方提出停租，要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经济损失；如乙方提出停租，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乙方赔偿甲方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经济损失。

十，乙方交付甲方之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租期届满时，由甲方无息退返乙方或在租赁后期抵扣租金。

十一，甲方为厂房出租业主，不参与乙方经营，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自理，与甲方无关。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3480848633

签约日期：2021年9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附件 3 水性油墨 MSDS

水性油墨MSDS:

【东方水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有关化学品和制造商信息

品名: 环保水性油墨
一般特性: 水溶彩色油状液体
用途: 适用于纸品印刷
制造商: 佛山南海威仕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df-ink.com>

2、构成成份的名称及含有量

颜料	20%
水性丙烯酸树脂	45%
乙醇	5%
水	23%
有机硅助剂	5%
消泡剂	2%

3、危险及有害性

危害有害信息: 根据动物试验, 没有发现有力证据, 证明该产品致癌, 通常情况下本品不会有危害健康, 长时间吸入高浓度气味, 头痛, 恶心, 食欲减低

4、应急措施

进入眼睛时: 用洁净清水清洗 10 分钟
接触皮肤时: 用肥皂或温和清洁剂及水清洗
吸入时: 脱离接触区域, 吸入新鲜空气
食入时: 呕吐, 肚子痛, 如少量的食入, 喝一些水或生奶, 如大量的需立即送往医院检查

5、发生火灾时的应对方法

灭火剂: 干粉, 粉沫, 二氧化碳, 喷雾灭火器等
灭火方法: 喷洒

6、发生泄露时的应对方法

保护措施: 当发生泄露时, 在清除时要采用防护器保护人体
泄露处理: 发生泄露时可将其回收利用; 少量泄露时可用水冲洗或将擦试过的碎

布装入密封容器处理掉

7、使用及储存方法

储存管理：禁止储存敞口容器中，在阴凉，干燥，通风好的地方保存，禁止与高温物体接触

空容器处理：空容器可能还残留部份产品，不可随意乱扔不可随意散落在外，以免影响环境

8、防止泄露及个人防护

管理方法：尽量存放在室内，使用后确认封口密封，防止水墨泄漏

对呼吸道的防护：高浓度区域使用防护口罩

对眼睛防护：请使用保护眼镜

对手的防护：请使用耐化学性的防护套

对身体防护：请使用非渗透性的安全服装及安全鞋

卫生注意事项：作业后用水清洗

9、物理化学特性

外观：油状液体

气味：略带刺激性气味

比重：1：1.3

10、安全性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室温）

保管要求：远离氧化剂、酸性物料

有害分解物：周围环境温度不会分解

聚合反应：在有效期限内不会发生

11、有关毒性方面的信息

毒害信息：急性经过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雌性、雄性小鼠 LD50 均大于 5000mg/kgBW 为实际低毒。急性吸入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雌性、雄性小鼠 LC50 均大于 1000mg/m³,为实际低毒

12、对环境的影响

水性及生态毒性：在长期渗透下，有可能发生生态毒性

移动性：样品排入环境中，会影响到土壤等

残留性及分解性：可期望进行生物降解

生物体内储积的可能性：产品为非水溶性，因此被水中生物吸收的可能性非常低

13、废弃时的注意事项

废物排放办法：分类回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进行燃烧处理或重复利用
废弃时的注意事项：请将空容器收集，回收至专用废弃地方

14、有关运输方面的信息

运输信息：运输部门有责任按所有的法律、法规和要求来运输货物

15、法律规章制度的现况

国家政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当地政府规定：地方政府水污染排放标准

16、其他参考事项

其他资料：可通过销售部门和技术服务部门获得其它信息和手册
东方水墨的生产商南海威仕印刷材料提供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PAGE 1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CX303 水基清洗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 WASHING AGENT CX-300
化学式： 混合物
企业名称：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ZHUHAI CHANGXI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
Langwan Road , JingxichemicalZone, GaolanganEconomic
Region, ZhuhaiCity, Guang Province, P. R, China
邮编： 519050
电子邮件地址： SZCXCY@PUBLIC.SZPTT.NET.CN
传真号码： +86-0756-3985600
电话号码： +86-0756-3986668
企业应急电话： +86-13802269905
国家应急电话： +86-532-83889090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物成分	浓度 (W/W)	CAS
超纯去离子水	50%	
高沸点醚类溶剂一	35%	112-34-5
高沸点醚类溶剂二	13%	111-76-2
可挥发表面活性剂	2.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食入 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长期接触，皮肤干燥。
危险特性： 蒸气及液体遇明火点有可燃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清水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食 入：用清水漱口，就医。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PAGE 2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CO CO₂

危险特性: 蒸气及液体遇明火具可燃性,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蒸气会蓄积在低洼处。2. 火场中的密闭容器加热可能破裂。

灭火方法: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酒精泡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小量泄漏: 用碎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残液用清水冲洗。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工作场所加强通风。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封,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保质期从生产之日起两年。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加强通风。作业场所附近配洗眼池。

呼吸系统防护: 必要时可以戴口罩。

眼睛防护: 可以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需要特别防护。

手 防 护: 需要特别防护。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注意个人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温和。

沸程: 100—230℃

相对密度 (25℃/4℃): 0.97±0.02

闪点: 60℃

蒸气压: (mbar) at 25℃: 88

酸碱性: 中性

溶解性: 能够与醇、水混溶。